

汽车维修及保养合同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柳州市柳江区盛达汽车修理厂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维修及保养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维修车辆

甲方将单位 10 辆车委托给乙方维修及保养（车牌号：桂 BD519 警、桂 BD166 警、桂 BD521 警、桂 BD525 警、桂 BD339 警、桂 BD538 警、桂 BD626 警、桂 BD868 警、桂 BJ1858、桂 BD5912）。

第二条 维修类别与项目

乙方应当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填写《柳州市柳江区盛达汽车修理厂接车单》，甲方确认后在该接车单上签字。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提供的维修配件材料，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 2、乙方按照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执行：整车或总成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无偿返修。
- 4、乙方接收维修车辆时，甲方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对于车上附件、设备等，乙方在竣工交车前对其及承修车辆负有保管责任。
- 5、甲方车辆在市区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产生的维修费用乙方应出具明确的清单并让甲方的司机签字。
- 6、甲方车辆在市区内发生故障，乙方免费提供拖车救援服务；在市区之外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提供拖车救援服务，施救费用视路程远近双方自行协商。
- 7、乙方在承修过程中，发现确实需要增加项目，约定维修费用或延长维修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项

目的维修费。

8、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9、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按照合约支付修理款。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车辆维修竣工后，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附上甲方签字确认的维修配件、工时费和材料费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而怠工、停工或延后提供服务，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柳州市柳江区盛达汽车修理厂】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柳北支行】

账 号：【20131901040013915】

甲方向该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对该账户的准确性和持续可用性负责，如以上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至少 5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3、付款期限：自签定之日起每 60 天结算一次。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签定之日期即时生效， 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达 3 次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指出后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2、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往来函件等均以本合同记载地址为准，该地址亦为司法/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送达，经授权代表签收或以邮寄（包括但不限于邮政快递 EMS、顺丰等）方式送达。授权代表签收之日或快递寄出后第五日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其他附件经双方签章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经手人：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文山路 29 号

联系电话：0772-2488650

日期：2024.9.25

乙方（签章）：柳州市柳江区盛达汽车修理厂

经手人：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 349 号院内

联系电话：1877260746

日期：2024.9.25